



(第3集)

记忆历史 文化

JIYI LISHI WENHUA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学研究论文集

主 编◎王 扬 郭 娅

副主编◎韩 琴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记忆·历史·文化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学研究文集



王 扬 郭 娅

主 编

韩 琴

副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DIZHI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记忆·历史·文化——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学研究文集. 第3集/王扬,郭娅主编.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5625-2542-4

I. ①记…

II. ①王…②郭…

III. ①历史-中国-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文集②文化史-中国-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文集

IV. ①G649.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3629 号

记忆·历史·文化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学研究文集

王 扬 郭 娅 主 编

韩 琴 副主编

责任编辑:张 华

责任校对:戴 莹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67883511 传真:67883580 E-mail: 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n>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数:310千字 印张:11.375

版次:2010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刷: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1 000册

ISBN 978-7-5625-2542-4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史记》、《后汉书》校读札记·····	刘志玲(1)
高氏荆南藩镇使府幕职、僚佐考·····	曾育荣(7)
论十六国北魏政权对坞壁组织的改造和融合·····	张 敏(22)
论关公精神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精神·····	王 勇(34)
张之洞在湖北的教育革新——取之于日本的理论和用之于湖北 的实践·····	郝祥满 胡 迪(42)
唐绍仪辞职及唐内阁倒台的原因分析·····	高 路(54)
P2666 文书所见催生厌胜巫术试析·····	吴成国(70)
清末湖北财政扩张研究——以张之洞督鄂时期为中心 ·····	张 宁(78)
地理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	丁长清(90)
宋代传播唐人别集述略·····	王勳敏 刘华天(99)
近现代文献文化景观初探·····	周德美(110)
从辛亥革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关系的演变 ·····	张尊健 王 扬(122)
亨利八世的婚姻与英国宗教改革·····	宋佳红(139)
论反教权运动与墨西哥的现代化·····	顾 蓓(150)
拉美发展城市快速公交系统的成就与经验·····	程 晶(162)

近代欧洲国家转型时期国家安全对比研究·····	刘 旭(173)
社区教育:促进流动儿童城市融入的有效途径 ·····	周德钧 刘 洋(184)
21 世纪之初湖北通山县农村宗族活动与乡土秩序的调查与 分析·····	郑维维 郭 莹(196)
文化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若干思考·····	郭 娅(216)
武汉的近代佛教·····	卢文芸(224)
清代湖北学术文化片论·····	雷 平(229)
明清之际的湖北学术特征·····	乐胜奎(236)
湖北省乡村宗族发展现状的调查与思考——以湖北通山为例 ·····	李晓溪(241)
阳新宗族现状调查报告·····	涂明传(250)
浅析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的一体化发展趋势 ·····	孙胜利 易 涛 覃兆别(262)
雍正与清朝的档案工作·····	朱建贞(272)
论“局馆合一”之弊端·····	雷春蓉 张 静(283)
企业信用档案的构建与管理问题浅析·····	熊志云(290)
基于“外码”的汉字计算机检索·····	付正刚(305)
荀子行政思想初探·····	付登舟 范 磊(312)
国外信息服务转型研究与实践进展·····	乐庆玲(330)
档案馆社会化服务中的网络信息安全·····	李彩容(338)
浅议高校科研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韩 琴(349)
论师德在高校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李 艳(354)
后记·····	(360)

《史记》、《后汉书》校读札记

刘志玲^①

摘要:本文指出了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中专有名词的误标、漏标,《史记·三王世家》的标点错误以及1965年版中华书局标点本《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或自巴郡鱼复数路攻之”一句的断句问题。

关键词: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后汉书》、专有名词、标点、问题

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后汉书》在点校方面的成就有目共睹,但仍不免存在某些错讹。本文指出了1982年版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中专有名词的误标、漏标,《史记·三王世家》的标点错误以及1965年版中华书局标点本《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或自巴郡鱼复数路攻之”一句的断句问题,希望对《史记》、《后汉书》的学习、研究有所裨益。

一、1982年版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中专有名词的误标、漏标

(1)《史记》出版说明部分:“元成(着重号为笔者加,以标明问题所在,下同)之间,褚先生补缺。”(页3)按:“元成”二字分别指汉元帝、成帝两个时期,“元成”间的横线应断开作“元 成”。

^①刘志玲(1973—),河北定州人,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主要从事中国历史地理学、中国古代史的研究。



(2)卷 45《韩世家》：“秦王之言曰：‘请道南郑、蓝田，出兵於楚以待公’，殆不合矣。”(页 1873)按：“楚”，国名，“於”，介词。当标作“出兵於楚”。

(3)卷 95《陈豨传》：“军所将卒斩韩信，破豨胡骑横谷”。(页 2657)按：“豨”，人名，指陈豨。“胡”，民族专名，指匈奴。“豨胡”是两个词，当标作“豨 胡”。

上述三处明显的错误，中华书局 1999 年出版的简体字本《史记》均已作出了更正，而以下所指出的各处标点错误，简体字本均沿袭旧本，未作任何更改。

(4)卷 99《叔孙通传》：“叔孙生奏事，因请间曰……”。(页 2725)按：“叔孙生”，人名，即叔孙通。应标为：“叔孙通奏事”。

(5)卷 118《淮南衡山列传》：淮南王刘安欲谋反，伍被为其出谋画策，“如此则民怨，诸侯惧，即使辩武随而说之，岂可微幸什得一乎？”(页 3090)按：《集解》徐广曰：“淮南人名士曰武。”“武”为人名，当标出。

二、《史记·三王世家》的标点问题

《史记·三王世家》为汉元、成帝间博士褚少孙所补，少孙云：“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好览观太史公之列传。列传中称《三王世家》文辞可观，求其世家终不可得。窃从长老好故事者取其对策书，编列其事而传之，令后世得观贤主之指意。”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的出版说明也指出：褚少孙所补的《三王世家》等篇，“保存了一些第一手资料”^①。正是这些第一手资料中，保存了西汉武帝时许多官职及官秩资料，而 1982 年版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对这些官职及官秩的标点却出现了不少误标，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史记》“出版说明”，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第 2 版，第 4 页。

(一)对“守”、“行”类暂代官职的标点问题

唐宋官制,小官兼代大官的事叫守某官,大官兼管小官的事叫行某官。汉代对“行”、“守”的用法还未形成如此严格的制度。

(1)第2105页:“六年三月戊申朔,乙亥,御史臣光,守尚书令丞非,下御史书到,言”。该句正确的标点应为:“御史臣光守尚书令、丞非下御史,书到言”。

按:尚书令乃少府属官,武帝时尚书的主要职责就是在内廷主管收发文件^①,上传下达。《史记·秦始皇本纪》裴骃《史记集解》引蔡邕曰:“群臣有所奏,请尚书令奏之,……。”“御史臣光守尚书令丞非”,应该是指负责下达奏疏的两个人:一指“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即御史光暂代尚书令之职;一指“丞非”,“丞”即尚书丞。尚书令秩千石^②。御史为御史大夫属官,人数多达四十余,其中御史丞和御史中丞均秩千石,其他如符御史、治书御史、绣衣御史等秩六百石^③。当时御史光的官职不会是御史丞或御史中丞,而应当是官秩仅六百石的普通御史,所以《史记》称“御史臣光守尚书令”。正因为二人在尚书台任职,所以才会承担“下御史书”之事。中华书局标点本将“臣光守尚书令”断开,误。这句话的意思为:暂代尚书令一职的御史光、尚书丞非二人尊武帝旨意,将霍去病的奏疏下达给御史,奏疏下到御史后,御史上疏说。类似的句式见《汉书·哀帝纪》:“使执金吾任宏守大鸿胪,持节征定陶王”;《汉书·百官公卿表下》:“太山太守萧育守大鸿胪,数月徙”等。执金吾与大鸿胪同为九卿之一,官秩皆中二千石^④,不存在谁的官职大小的问题,兼代官职亦称“守”。“太守”秩二千石,低于中二千石的大鸿胪,太山太守“守大鸿胪”的用法则与唐宋

①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9页。

② 应劭:《汉官仪》云:“尚书令,主赞奏,总典纲纪,无人年统。秩千石。故公为之,朝会不(下)陛奏事,增秩二千石。”

③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上册),济南: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69页。

④ 班固:《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33页。

之制相合。

同在第 2105 页还有“三月乙亥，御史臣光守尚书令奏未央宫”，而此处中华书局的标点是正确的，这也见证上文所论不虚。

(2)第 2110 页：“丞相臣青翟、太仆臣贺、行御史大夫事太常臣充、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正确的标点应为：“丞相臣青翟、太仆臣贺行御史大夫事、太常臣充、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昧死言”。

按：太仆，秩中二千石。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①。很明显，太仆职位低于御史大夫，但低职暂代高职所用词不是“守”而是“行”，亦与唐宋制不同。“行御史大夫事”六字当上属“太仆臣贺”。同页标点本对“太仆臣贺行御史大夫事昧死言”一句的标点则是正确的。类似的句式还见于《史记·吕太后本纪》：“平阳侯窋行御史大夫事”，《汉书·高后纪》记载与此同，《汉书·淮南厉王刘长传》：“丞相张苍、典客冯敬行御史大夫事，与宗正、廷尉杂奏”^②。

(二)并列官职间顿号的使用问题

第 2107 页：元狩六年三月丙子，庄青翟、张汤上奏疏：“丞相臣青翟、御史大夫臣汤昧死言：臣谨与列侯臣婴齐、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贺、谏大夫博士臣安等议曰……”加点部分正确的标点应为“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贺、谏大夫、博士臣安”。

按：先来分析“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贺”的标点问题。首先，“贺”，《正义》曰“公孙贺。”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 135 年），公孙贺为太仆，至太初二年（公元前 103 年）迁丞相。元狩六年上疏时，公孙贺官任太仆，秩中二千石，那么公孙贺不可能既为中二千石官，又为二千石

①班固：《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版，第 725 页。

②司马迁：《史记》卷 118《淮南衡山列传》标点为“丞相臣张苍、典客臣冯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贺”（北京：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3077 页），误。



官。其次，从该卷前文“臣谨与中二千石二千石贺等议”一句来看，“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贺”应指多人，而非公孙贺一人，所以后面才加一“等”字。公孙贺既秩中二千石，“臣贺”前的“二千石”三字自然不能与“臣贺”二字连读。其三，第 2106 页“臣谨与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贺等议”、第 2110 页“臣谨与御史大夫臣汤、中二千石、二千石、谏大夫、博士臣庆等昧死请”等句标点中，均将“中二千石、二千石”从中断开。《汉书·王嘉传》载汉哀帝下制：“票骑将军、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二千石、诸大夫、博士、议郎议。”这些都证明第 2107 页对“中二千石二千石臣贺”的标点是错误的。而第 2106 页“二千石臣贺”的标点也应改为“二千石、臣贺”。

下面看“谏大夫博士臣安”的标点问题。第 2108 页有“臣青翟等与列侯、吏二千石、谏大夫、博士臣庆等议”、第 2110 页有“臣谨与御史大夫臣汤、中二千石、二千石、谏大夫、博士臣庆等昧死请”，这两处的“谏大夫博士臣庆”与上文“谏大夫博士臣安”仅一字之差，标点本的标点却判然有别。史书不见“博士臣庆”、“博士臣安”的具体记载，这里我们无法判断博士庆和博士安究竟哪一个曾经身兼谏大夫与博士两职，最妥当的处理方法就是一视同仁，也就是说至少这三处的标点应该是相同的，即将“谏大夫”与“博士臣安”间用顿号断开。

三、《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或自巴郡鱼复数路攻之”断句问题

1965 年版中华书局标点本《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列传》载：“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蛮许圣等以郡收税不均，怀怨恨，遂屯聚反叛。明年夏，遣使者督荆州诸郡兵万余人讨之。圣等依阻险隘，久不破。诸军乃分道并进，或自巴郡、鱼复数路攻之，蛮乃散走，斩其渠帅，乘胜追之，大破圣等。”（页 2841）标着重号部分应标点作：“诸军乃分道并进，或自巴郡鱼复，数路攻之”。

按：《后汉书·郡国志》，鱼复，巴郡属县。巫县，属南郡。巫县、



鱼复二县相邻。巫蛮在巫县起兵反叛，地属荆州，因此东汉政府派遣荆州诸郡兵进行讨伐。但是由于叛军依托有利地势，汉军久攻不破，于是兵分几路。依中华书局标点本断句，意思就成为：汉军有的从巴郡、有的从鱼复几个方向进攻。鱼复本来就是巴郡属县，“从巴郡”进兵已经包括“鱼复”在内，后面再书“鱼复”岂不多此一举？这里的“巴郡”，事实上是与前文“荆州”相对而言，依常理，荆州出现叛乱，发动荆州兵平叛，其进兵的路线也应该从荆州方向，但由于实际困难，汉军当中有一支从益州巴郡的鱼复县自西向东攻打巫蛮叛军，所以范晔在这里特别指出“或自巴郡鱼复”。



高氏荆南藩镇使府幕职、僚佐考

曾育荣^①

摘要:仿照唐代后期方镇制度,高氏荆南藩镇使府由节度使府和观察使府构成,使府幕职也分为文职和武职两个系统,今可考知的是,前者有节度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支使、掌书记、孔目官和推官七种,后者有都押衙与押衙、都指挥使、指挥使等,其职掌和任职情况各有不同。

关键词:高氏荆南、节度使府、观察使府、幕职、僚佐

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高季昌被擢为荆南节度使,高氏正式据有荆南,其后荆南逐渐由方镇演变为独擅一方的地域性割据政权,并被后世家目为南方九国之一。但高氏荆南在其50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因受制于其时特定的政治、军事环境,从未称帝,而一直以藩镇自居,故其政权组织形式脱胎于唐末以来的藩镇体制,两者形式上高度一致。关于高氏荆南藩镇使府幕职、僚佐的有关记载零星地散见于各种史籍中,迄今为止尚无人进行系统梳理,此种情形碍于人们客观解读、评判高氏荆南政权的藩镇体制。兹据相关文献,补苴罅漏,略为钩陈,俾明其实。

^①曾育荣(1969—),男,湖北鄂州人,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五代十国史、宋代史与湖北地方史研究。



一、高氏荆南藩镇使府的构成

依唐代藩镇惯例，在节度使身兼的各种使职当中，观察使是最基本、最普遍的使衔，掌督察州县，系地方一级行政长官。若是军事重镇，则以节度使兼领，无节度使者例加都防御使或都团练使，以负责军政。故唐后期 40 余个藩镇，无不带观察使，而带节度使者则不多^①。正因为节度使职掌军事，对唐末五代十国时期志在独擅一方的割据势力而言，其意义远非其他使衔可比。另外，藩镇一般还要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按抚等使职。

并且，藩镇体制至唐末业已形成由幕职官系统、牙军系统和外镇军系统构成的体系。就权力运作的角度而言，藩镇使府的幕职官系统是藩镇开展各项政务的核心机制。幕职官包括文职和武职两个部分。节度使府的主要文职有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掌书记、参谋、推官、衙推等。观察使府的主要文职有副使、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随军、要籍、进奏官等^②。不过，观察使兼节度使时，观察使下无副使，故《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四下》云：节度使“兼观察使，又有判官”，而不言副使。并且，藩镇幕府中还有不少武职，如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虞候、虞候、都押衙、押衙、都教练使、教练使、都指挥使、指挥使等，这些人员主要出自行伍，是藩镇节帅驾驭其麾下军队所倚重的军事指挥骨干。

高氏荆南政权自始至终保留藩镇体制，故高氏五主最基本的使职皆为“节度使”。高氏荆南节院的设置，亦为例证。节院，其长官称为节院使，亦称“掌节吏”、“节院将”。这是唐五代藩镇旌节制度的保留，亦是节度使获赐权力的重要标志。依照唐代旧制，节度使所持旌节至镇后，藏于节院，由节院使看护；节度使离任，则闭锁节院，不时

①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81 页。

②《唐代藩镇研究》，第 182 页。



祭奠，以尽礼节。节院使一般由押衙、都头兼任^①。高氏荆南节院使，见于记载者，有严光楚，如《北梦琐言逸文》卷3《孙光宪异梦》即称“掌节吏严光楚”、“节院将严光楚”。又有高保寅，《宋史》卷483《荆南高氏世家》载有“节院使保寅”。

高氏五主既以节度使为基本使职，亦依旧例仍兼观察使。史载：高季昌始任荆南留后，“及梁祖禅代，正拜江陵尹，兼管内节度观察处置等使”^②。又如，后唐长兴元年（公元930年）十二月，明宗制词亦说：

荆南节度使高从诲亡父，扶天辅国翊佐功臣、荆南节度、归峡等州观察处置等使、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尚书令、江陵尹、上柱国、南平王、食邑八千户、食实封五百户高季兴，可赠太尉^③。

上述制词在追述高季兴生前官爵时，即提到“归峡等州观察处置等使”，此为季兴在世时曾兼观察使一职的明证。并且，季兴时亦曾辟署李载仁为观察推官^④，此亦可证季兴确兼观察使^⑤。其后高保融亦曾被授此职，如后汉初年，高保融继位之初，曾被授“荆归峡观察使”^⑥；后周显德元年（公元954年）正月，仍兼荆归峡观察使。尽管高从诲等三主兼观察使的记载，迄今未见，但由节度使必兼观察使的唐后期旧制来看，高氏五主应当均领此衔。

正因为高氏五主皆以节度使兼观察使，故其藩镇使府格局即由

①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节院与节院使略考》，载《敦煌学辑刊》，2000年，第1期。

②周羽翀：《三楚新录》卷3，五代史书汇编本（第10册），杭州：杭州出版社点校本，2004年版，第6327页。

③王钦若：《册府元龟》卷178《帝王部·姑息三》，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版，第2143页。

④周羽翀：《三楚新录》卷3，第6328页。

⑤脱脱：《宋史》卷483《荆南高氏世家》，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年版，第13952页。

⑥王钦若：《册府元龟》卷129《帝王部·封建》，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版，第2143页。

节度使府和观察使府共同构成,与唐后期强藩大镇的使府模式并无二致。藩镇使府除最高军事、行政首脑即节度使、观察使外,各使之下尚有副使、判官、巡官等一批幕僚,亦即两使幕职。因此,所谓藩镇幕府,实际上是上述各种使职全部幕员的混合,以此构成一支可观的官僚队伍^①。其中,两使幕僚又是藩镇幕府的主体。两使幕职中,除一些彼此并不相同的幕职极易区分外,由于观察使与节度使往往两使合一,又因为节度使府与观察使府僚佐多有同名者,而史载中常常并未明确标识其所属关系,故很难辨清其所属使府系统。因此,下文仍以节度使府的幕职为主要叙述对象,对于观察使府幕职不再进行单独探讨,其中,史载明确显示为观察使府僚佐者,则予以特别指出。

仍有必要予以说明的是,前述唐代藩镇使府中的文职和武职,并非皆见于高氏荆南的藩镇幕府中,以下仅就史料所载,分文职与武职两个系列分别予以说明。

二、藩镇使府中的文职及僚佐

高氏荆南幕府中,主要由文人充任的幕职有节度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和孔目官七种,其职掌与有关任职情况如下。

节度副使 即节度使副贰,是节度使的首要僚佐,《通典》卷32《职官十四·州郡上》述节度使僚佐,首列副使,云“有副使一人,副贰使”。佐节度使总揽全军的政令。高使荆南节度副使的任职详情,见表1。



^①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182页。

表 1 高氏荆南节度副使一览表

任职者	史载原文	史料出处
高保融	从海时,为节度副使,兼峡州刺史	《新五代史》卷 69《南平世家》,第 859 页 ^①
高保勗	(后)周广顺元年,加检校太傅,充荆南节度副使	《十国春秋》卷 101《荆南二·侍中保勗世家》,第 1450 页 ^②
高继冲	(后)周显德六年,以荫授检校司空,领荆南节度副使	《十国春秋》卷 101《荆南二·侍中继冲世家》,第 1451 页 ^③

另,高从海并未担任节度副使一职^④,季兴在位时此职或许长期

①《旧五代史》卷 103《汉隐帝纪上》载:后汉高祖乾祐元年(公元 948 年)十二月,“荆南节度副使、检校太傅、行峡州刺史高保融起复,授荆南节度使、检校太尉、同平章事、渤海郡侯”,第 1352 页。另,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88“后汉高祖乾祐元年十月”载:“荆南节度使、南平文献王高从海寝疾,以其子节度副使保融判内外兵马事。”中华书局点校本 1956 年版,第 9401 页。又,《十国春秋》卷 101《荆南二·贞懿王世家》亦载:“晋天福(公元 936—944 年)中,制授检校司空、判内外诸军,俄迁荆南节度副使。开运(公元 944—946 年)末,领峡州刺史。累加至检校太傅。”第 1446 页。

②《旧五代史》卷 114《周世宗纪一》载:显德元年(公元 954 年)十一月,“以荆南节度副使、归州刺史高保勗为宁江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充荆南节度行军司马。”第 1522 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太祖乾德元年正月”载:“诏荆南节度副使、权知军府事高继冲为荆南节度使。”第 82 页。又,《十国春秋》卷 101《荆南二·贞懿王世家》载:显德六年(公元 959 年),“是岁,王奏授长子继冲为荆南节度副使。”第 1449 页。

④《册府元龟》卷 178《帝王部·姑息三》载:天成四年(公元 929 年)七月,“荆南节度行军司马高从海遣都押衙刘谦已进献罪银”。第 2142 页。另,欧阳修:《新五代史》卷 69《南平世家》载:“从海字遵圣,季兴时,入梁为供奉官,累迁鞍辔库使,赐告归宁,季兴遂留为马步军都指挥使、行军司马。”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4 年版,第 858 页。又,《资治通鉴》卷 276“后唐明宗天成三年三月”载:“荆南节度使高季兴寝疾,命其子行军司马、忠义节度使、同平章事从海权知军府事;丙辰,季兴卒。吴主以从海为荆南节度使兼侍中。”第 9026 页。又,同书卷 276“后唐明宗天成四年六月”载:“高从海自称前荆南行军司马、归州刺史,上表求内附。秋,七月,甲申,以从海为荆南节度使兼侍中。己丑,罢荆南招讨使。”第 9030 页。又,《十国春秋》卷 100《荆南一·武信王世家》亦称:后唐庄宗同光三年(公元 925 年)九月,后唐伐蜀时,季兴被庄宗任以西川东南行营招讨使,“至是,乘唐兵势,使其子行军司马从海权知军府事”,第 1438 页。据此可知,高从海乃由行军司马一职直接升为节度使,并未担任节度副使一职,或许季兴时,此职并未授人。



空缺。另有说法认为,孙光宪曾担任荆南节度副使。孙光宪《白莲集序》题为“荆南节度副使、朝议郎、检校秘书少监、赐紫金鱼袋孙光宪撰”,末署“天福三年戊戌三月一日序”^①。而从上述表1所列举情况来看,此职全由高氏子弟充任,连高从海亦未出任此职,孙光宪似无可能官至荆南节度副使,其说当误,故不取。

行军司马 又称“节度行军司马”。《通典》卷32《职官十四·州郡上》记节度使僚佐云:“行军司马一人,申习法令。”掌军籍符伍,号令印信,是最重要的军事行政官员,此职最为节帅看重,其实权有时在节度副使之上。后唐明宗天成四年(公元929年)六月的敕令即称:“诸道节度行军司马,名位虽高,或帅臣不在,其军州军事节度副使权知。”^②可知,此前即有以行军司马权知军州事的先例,其权已超越节度副使。此次敕令之后,行军司马重回节度副使之后,渐成制度。作为将军文职僚佐的行军司马系从起初武职演变而来^③,其所理虽为军务,而其职却是文职,大多以有学识者充任。其地位与副使相侔,又略低于副使^④。不过,在高氏荆南幕府中,亦有以武人充任此职者。高氏荆南行军司马的任职情况,见表2。

史籍所见,任高氏荆南行军司马且确能考知者,唯上述4人。其中,王保义为武将(详后)。高从海、高保勗均为高氏子弟。照此来看,或因其职权任甚重,高氏荆南在王保义之后,或未再署外人,仅以高氏子弟充任。另外,据载,高季昌在后梁期间,常常“以贵公子任行军司马”,但中朝士族子弟不达时变,被后唐除官后,即“匆匆办装,即

①董诰:《全唐文》卷900,孙光宪:《白莲集·序》,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3年版,第9390~9391页。《十国春秋》卷102《荆南三·孙光宪传》亦称:孙光宪“累官荆南节度副使、朝议郎、检校秘书少监、试御史中丞,赐紫金鱼袋”。第1463页。

②王溥:《五代会要》卷25《幕府》,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78年版,第396页。

③董诰:《全唐文》卷430,李翰:《淮南节度行军马厅壁记》,第1939页。

④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94页。

